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举办 2025 年度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第一届“智飞云端，创领未来”无人机职业技能大赛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枣庄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》（枣政办发〔2024〕8 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枣人社函

〔2025〕38 号）要求，推动枣庄市无人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，提升无人机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，搭建一个展示技能、交流经验、促进创新的平台，为枣庄市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储备人才，推动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现将枣庄市第一届“智飞云端，创领未来”无人机职业技能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名称

2025 年度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第一届“智飞云端，创领未来”无人机职业技能大赛

二、竞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枣庄市创业大学

协办单位：山东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枣庄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

山东鲁南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山东清北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山东鹰视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青岛风向标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比赛项目

本次大赛重点考核选手对无人机的飞行安全规范的掌握、飞行操作控制能力等，技术标准参照国家职业标准（三级 / 高级工及以上）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制定。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实操比赛，理论考试前十名进行技能实操比赛项目。

（一）理论测试：理论知识考核时长 30 分钟，分值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实操测试：按照标准要求完成无人机飞行检查、视距内规定航线遥控飞行、地面站航线规划。

四、大赛时间与地点

2025 年 11 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比赛地点：枣庄创业大学国防教育基地分校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占决赛的 10%，20%，30%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二) 获得决赛个人前 3 名且 16 周岁以上职工(教师)身份的选手, 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,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获得决赛前 6 名的职工(教师)选手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技能等级, 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。各职业(工种)决赛其他获奖职工(教师)选手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; 获得决赛前 6 名的学生选手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, 已具有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技能等级。

六、大赛规则与注意事项

参赛设备: 职业技能大赛提供统一比赛用机。

安全规定: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飞行安全规定, 确保无人机飞行高度、速度在规定范围内, 避免对他人和场地设施造成危害。

比赛纪律: 严禁作弊行为, 如使用非比赛允许的设备、提前预设飞行路线以外的指令等。一经发现, 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其他事项: 参赛选手需按时到达比赛场地, 进行签到和设备检查。比赛期间, 需穿着大赛提供的统一服装或标识。

七、报名方式与要求

报名方式: 请有意向参赛的人员填写选手报名表(附件 1),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17:00 前, 将报名表及有关材料的彩色 PDF 扫描件发送至 zzcydx@zz.shandong.cn。

报名要求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者需提供身份证明、工作证明或相关技能证书。所有参赛者需确保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各区（市）局推荐 5 人以上报名参赛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微波

联系电话：8799798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